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萬嘉敏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3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08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101191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

（20816500_1110119158_1_ATTACH1.pdf、20816500_1110119158_1_ATTACH2.
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有關衛生福利部因應中央流行疫
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宣布自111年4月26日起
縮短居家隔離天數3天加上自主防疫4天，考量兒童照顧安
全，以不提供及使用托育服務為原則，以及相關防疫照顧
假申請對象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5月12日總處培字第
11100155911號函轉衛生福利部111年4月29日衛授家字第
111096048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鑒於本土疫情持續升溫，為保全防疫量能與韌性，指揮中
心宣布自111年4月26日起縮短居家隔離天數為3天，隔離期
滿後，繼續進行4天自主防疫。另針對自主防疫4天期間，

景興國中 1110518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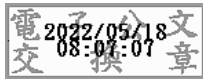
PSAA1116003628

考量托育服務為高度密集場所，且嬰幼兒未能接種疫苗，為降低感染風險，托育人員及嬰幼兒以不提供及使用托育服務為原則。

三、依前開衛生福利部函略以，經主管機關通知匡列之托嬰中心工作人員及受托兒童，於居家隔離3天加上自主防疫4天期間，家長如有親自照顧兒童之需求，其中一人得申請「防疫照顧假」；前述家長，包含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（如爺爺、奶奶等）。至居家托育人員及其收托之兒童，如有前述情形，亦得比照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